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訂購外食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，針對個人確有特殊因素或需要訂購外食，嚴謹規範學生訂購外食行為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訂購外食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全校各班以班級為單位，每週得訂購外食(餐或飲料)一次。若社團訂購需以班級名義訂購。
- 三、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。
- 四、訂購外食申請，午餐應於當日11：10分前向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/學務組提出申請，12：40分前送達學校門口；下午茶應於12：30分前提出申請，其餘時段均禁止訂購外食(包含晚上)；教師訂購亦需依本要點提出申請(訂購外食申請單須給訂購之教師簽章)。
- 五、領取外食時間為12：00-12：40分或 14：20-14：30分至校門口領取；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。
- 六、校園蔬食日禁止訂購外食。
- 七、為落實校園推動環保政策，訂購外食餐點禁附免洗筷子、竹籤(含竹叉)、塑膠湯匙、塑膠杯、保麗龍餐具等，若有未盡事宜處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辦理規範之。

- 八、 若違反上述任一要點之規範，自違規日起計算，禁訂購外食一個月；再犯則當學期禁訂購外食；屢犯則延續至下學期禁訂購外食。未依規定申請或在禁訂購期間內違規訂購外食之班級，其訂購者須清理資回室1小時，未依規定清理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- 九、 當週生活秩序評比低於75分(含)之班級，次週取消訂購外食一次。
- 十、 因應「高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範，訂購飲料以減糖或無糖為原則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